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8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 壹、考選行政

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建築師、公職獸醫師、公職法醫師考試之現況分析及檢討改進

### 一、緣起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分一般條件（按考試等級規定學歷條件）與特殊條件（語文能力檢定合格、工作經驗或訓練、專門職業證書、提高學歷等條件），其中特殊條件係視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增列，除語文能力檢定合格外，均須有其他法律規定為依據。另，用人機關迭有反映，多數考試及格初任公職者，因甫自學校畢業，未具相關實務經驗或依法領有相關專門職業證書，不利機關業務推展，宜思考如何進用具實務經驗及專門職業證書者，以避免「無驗照審有驗照」情形。

現行公職建築師、公職獸醫師、公職社會工作師及公職法醫師（以下稱「各類公職專技人員」）等考試類科均係依據相關職業法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有關特別遴用職務規定而設置，茲就其現況及檢討建議分別說明如下。

### 二、現況分析

#### （一）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如附件 1、2）

各類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除需相同等級考試應考資格外，並應依法領有相關專門職業證書；公職建築師尚需繳驗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由內政部營建署核發），始得應考。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及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均設有公職建築師、公職獸醫師及公職社會工作師等類科，而公職法醫師屬司法人員考試。各類公職專技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相較同等級一般考試類科配套減列三科專業應試科目。

## (二) 96-100 年各類公職專技人員考試辦理情形 (如附件 3)

### 1. 公職建築師

高考三級考試足額錄取。地方特考三等考試 99、100 年總計需用名額 28 名、報考 15 人、到考 6 人、錄取 4 人，因無人報考或報考人數遠低於需用名額，致錄取不足額。

### 2. 公職獸醫師

高考三級考試足額錄取。地方特考三等考試 96 至 100 年總計需用名額 144 名、錄取 136 人，錄取不足額 8 人，分別為 96 年臺灣省東區 3 人、福建省金門區 1 人，97 年臺灣省東區 3 人、99 年屏東區 1 人，均係無人報考或報考人數低於需用名額，且屬非都會區之錄取分發區。

### 3. 公職社會工作師

高考三級考試足額錄取。地方特考三等考試 96 至 100 年總計需用名額 115 名、錄取 111 人，96 年至 99 年均足額錄取，100 年錄取不足額 4 人，分別為桃園縣 3 人、雲嘉區 1 人，查係因應考人考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最低錄取門檻。

### 4. 公職法醫師

屬司法人員特考，98 至 100 年總計需用名額 7 名、報考 6 人、到考 4 人、錄取 4 人，錄取不足額 3 人。自 99 年以來，本類科之到考、錄取人數均低於需用名額。

## (三) 及格人員官職列等、陞遷與薪資待遇 (如附件 4)

### 1. 官職列等與陞遷：

錄取人員先以委任 5 職等占缺訓練，及格後再以薦任 6 職等任用。陞遷方面，均適用一般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

### 2. 薪資待遇

不同類科人員適用不同專業加給表，公職建築師與一般公務人員適用表(一)；公職獸醫師適用表(十)；公職社會工作師適用表(二)；公職法醫師適用表(二十七)及檢驗屍傷職

務加給表等。因此，除公職建築師外，各類公職專技人員比一般公務人員有較佳的薪資。

### 三、檢討建議

#### (一) 公職建築師

地方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不足，應考資格條件與所提供誘因（如職務列等、薪資）不符社會期待，致報考意願低落（如附件 5）。為改善此一情況，建議（1）請銓敘部研議提高該類人員職務列等；（2）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調高該類人員專業加給。

#### (二) 公職獸醫師

地方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不足額者，係屬非都會區之錄取分發區，建議宜改善用人機關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報考或提高人才留任意願。

#### (三) 公職社會工作師

地方特考三等考試需用名額 115 名、錄取 111 人。錄取不足額 4 人，主要為 100 年桃園縣增加需用名額為 33 人，致錄取不足達 3 人，且係因應考人考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最低錄取門檻，應屬特例。惟公職社會工作師薪資比私部門高，有較充裕的報考與到考人數，仍宜以強化人才篩選為重點。

#### (四) 公職法醫師

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歷年報考、到考、及格人數均很少（如附件 6），教考用各層面明顯供不應求，宜就學校教育、應考資格、用人需求及工作待遇等方面整體檢視，建議（1）請教育部鼓勵更多大學設立法醫學研究所；（2）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究比照醫事人員給予不開業獎金，改善公職法醫師待遇，以吸引人才投入。

為使富實務經驗且領有專門職業證書者之重要人力蔚為國

用，宜有配套措施，目前除了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設進用管道外，主要係以公務人員考試設置各類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公開取才，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開放之少數職系為另二種進用管道。經洽銓敘部瞭解，此二種管道進用之人員，近 5 年離職人數甚少（請參見附件 7），顯示對於機關用人具有實益。惟現行專技人員轉任公職機制係屬輔助性，目的在補充用人機關無法透過考試適時進用相關人力之需求。因此，轉任審核趨嚴、適用職系類科愈來愈少，仍無法滿足機關用人需求。本部為落實證照制度及考用配合，爰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其職務依法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是類人員多具有實務工作經驗，未來除減列應試科目數外（例如只考一、二科），另可增加學經歷與工作成果審查或口試。另本部已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放寬應考資格訂定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條件，不限其他法律規定，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需要，亦得配合訂定須領有相關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之規定。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如有增列依法領有相關專門職業證書為應考資格需求，俟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條文第 19 條完成立法程序後，將請用人機關分別依「一般」及「證照」類科提報缺額，並作適當比例分配作為配套。

附件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地方特考同)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公職建築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畜牧獸醫	獸醫	公職獸醫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刑事鑑識	法醫	依法醫師法規定，領有法醫師證書者。
附註：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但法院書記官類科無應考年齡上限，執達員類科得放寬至五十五歲以下，執行員類科得放寬至五十歲以下；年滿十八歲以上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 二、表列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考試。			

附件 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地方特考同) (簡表)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五、社會工作實務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技術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公職建築師	三、建管行政 四、營建法規與實務 五、建築結構系統
			建築工程	三、建管行政 四、建築營造與估價 五、建築結構系統 六、建築環境控制 七、營建法規 八、建築設計(應試時間為6小時)
	畜牧獸醫	獸醫	公職獸醫師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 五、獸醫實驗診斷學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三、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家畜營養學 五、家畜育種學 六、豬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七、乳牛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八、家禽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應試科目表(簡表)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四、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刑事鑑識	法醫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基礎醫學與內外科學概論 四、法醫學(包括理論與實務) 五、刑事訴訟法

96-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地方特考)公職建築師、公職獸醫師、公職社會工作師及公職法醫師(司法特考)類科報考、到考、需用、錄取人數統計表

類科	公職建築師					公職獸醫師					公職社會工作師					公職法醫師 (司法特考)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需用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需用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需用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需用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96						449 (223)	302 (129)	39 (48)	58 (43)	19.21 (33.33)	231 (62)	169 (37)	18 (4)	28 (4)	16.57 (10.81)					
97						305 (243)	207 (148)	20 (32)	28 (29)	13.53 (19.59)	308 (104)	244 (75)	47 (10)	70 (10)	28.69 (13.33)					
98						211 (218)	145 (142)	14 (36)	21 (37)	14.48 (26.06)	543 (141)	443 (88)	36 (5)	52 (5)	11.74 (5.68)	2	1	1	1	100.00
99	8 (10)	6 (5)	1 (17)	2 (3)	33.33 (60.00)	277 (241)	187 (139)	10 (19)	15 (18)	8.02 (12.95)	551 (421)	433 (275)	17 (22)	26 (22)	6.00 (8.00)	2	1	2	1	100.00
100	10 (5)	6 (1)	6 (11)	6 (1)	100.00 (100.00)	273 (241)	192 (132)	17 (9)	26 (9)	13.54 (6.82)	693 (627)	510 (427)	48 (74)	60 (70)	11.76 (16.39)	2	2	4	2	100.00
合計	18 (15)	12 (6)	7 (28)	8 (4)	66.67 (80.00)	1,515 (1166)	1,033 (690)	100 (144)	148 (136)	14.33 (19.71)	2,326 (1355)	1,799 (902)	166 (115)	236 (111)	13.12 (12.31)	6	4	7	4	100.00
備註	表內數據無 ( ) 為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 內之數據為地方特考。																			

附件 3-2 96-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公職建築師、公職獸醫師、公職社會工作師及公職法醫師考試辦理情形統計表

年度、錄取分發區	類科、相關統計	地方特考																		司法特考					
		公職建築師						公職獸醫師						公職社會工作師						公職法醫師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需用名額	錄取人數	錄取分數	錄取率(%)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需用名額	錄取人數	錄取分數	錄取率(%)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需用名額	錄取人數	錄取分數	錄取率(%)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需用名額	錄取人數	錄取分數	錄取率(%)
96 年	臺北市						32	26	9	9	56.80	34.62													
	臺灣省北區						43	23	11	9	50.00	39.13	62	37	4	4	62.63	10.81							
	臺灣省中區						73	43	15	15	56.57	34.88													
	臺灣省南區						67	34	9	9	58.03	26.47													
	臺灣省東區						5	2	3	1	50.00	50.00													
	福建省金門區						3	1	1	0	50.00	0.00													
	小計						223	129	48	43		33.33	62	37	4	4		10.81							
97 年	臺北市												40	25	1	1	73.77	4.00							
	高雄市												47	37	3	3	69.87	8.11							
	臺灣省北區						88	53	9	9	57.60	16.98													
	臺灣省中區						59	35	7	7	53.70	20.00													
	臺灣省南區						71	46	10	10	55.80	21.74	8	5	1	1	68.10	20.00							
	臺灣省東區						15	8	4	1	50.00	12.50	7	6	4	4	61.07	66.67							
	臺灣省澎湖區						6	4	1	1	59.67	25.00													
	福建省金門區						4	2	1	1	53.67	50.00	2	2	1	1	68.77	50.00							
小計						243	148	32	29		19.59	104	75	10	10		13.33								
98 年	臺北市												34	17	1	1	65.93	5.88							
	臺灣省北區						63	44	12	12	56.20	27.27	38	26	3	3	66.33	11.54							
	臺灣省中區						69	46	9	10	55.23	21.74	69	45	1	1	68.33	2.22							
	臺灣省南區						66	41	10	10	54.13	24.39							2	1	1	1	56.88	100.00	
	臺灣省東區						14	7	3	3	53.23	42.86													
	福建省金門區						6	4	2	2	53.73	50.00													
	小計						218	142	36	37		26.06	141	88	5	5		5.68	2	1	1	1	56.88	100.00	
99 年	臺北市	4	2	1	1	53.80	50.00	32	15	2	2	60.57	13.33												
	新北市							20	9	1	1	52.80	11.11												
	臺南市							12	6	1	1	59.77	16.67												
	高雄市							38	21	2	2	56.60	9.52	191	126	9	9	61.40	7.14						
	桃園縣	1	0	2	0	50.00	0.00							65	39	2	2	62.70	5.13						
	基宜區							9	7	1	1	60.10	14.29	23	14	2	2	61.83	14.29						
	竹苗區							24	17	2	2	62.77	11.76	51	37	3	3	63.37	8.11						
	彰投區	2	1	5	0	50.00	0.00	28	16	1	1	61.53	6.25							2	1	2	1	56.11	100.00
	雲嘉區	2	1	8	1	50.00	100.00	36	19	3	3	51.97	15.79	44	26	3	3	63.73	11.54						
	屏東區	1	1	1	1	50.07	100.00	10	8	1	0	50.00	0.00	9	8	1	1	61.97	12.50						
	花東區							20	12	3	3	54.43	25.00	38	25	2	2	62.10	8.00						
	澎湖縣							5	4	1	1	52.63	25.00												
金門縣							7	5	1	1	60.30	20.00													
小計	10	5	17	3		60.00	241	139	19	18		12.95	421	275	22	22		8.00	2	1	2	1	56.11	100.00	
100 年	臺北市						77	33	1	1	61.17	3.03	17	10	2	2	53.77	20.00							
	新北市												50	31	8	8	51.90	51.90							
	臺中市						66	39	1	1	69.53	2.56													
	桃園縣	2	0	2	0	50.00	0.00							227	172	33	30	50.00	17.44						
	基宜區													12	8	1	1	51.03	12.50						
	彰投區	0		4		0.00								70	38	6	6	52.63	15.79						
	雲嘉區	3	1	5	1	50.00	100.00	49	25	2	2	60.93	8.00	50	24	4	3	50.00	12.50						
	屏東區													176	124	16	16	51.60	12.90						
	花東區							18	13	1	1	74.00	7.69	16	12	3	3	50.17	25.00						
	澎湖縣							22	15	2	2	57.80	13.33	9	8	1	1	54.57	12.50						
	金門縣							9	7	2	2	55.87	28.57												
小計	5	1	11	1		100.00	241	132	9	9		6.82	627	427	74	70		16.39	2	2	4	2	56.33	100.00	
總計	15	6	28	4		66.67	1166	690	144	136		19.71	1355	902	115	111		12.31	6	4	7	4		100.00	

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各類科官職列等、**陞**遷與薪資表

類 科	初任官職等	俸給	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	薪資
一般類科	薦任 6 職等	25,435	20,790 元；表(一)	46,225
公職建築師			20,790 元；表(一)	46,225
公職獸醫師			23,980 元；表(十)	49,415
公職社會工作師			22,600 元；表(二)	48,035
公職法醫師			26,560 元表(二十七) <b>檢驗屍傷職務加給表 41,820</b>	93,815

說明：

- 1、官職列等：及格人員以薦任 6 職等任用。**陞**遷方面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並視機關組織編制，循一般**陞**遷程序辦理。
- 2、一般公務人員及公職建築師均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辦理有關動物防疫、檢疫等業務具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適用表(十)；內政部所屬、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縣市政府所屬…等實際從事教養、保育、監護、輔導工作人員適用表(二)；司法機關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法醫師**、醫師等適用表(二十七)。另依行政院 99 年 9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規定，各機關**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建築工程**」等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提撥獎金。
- 3、100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各地方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處遇費」維持每案次 2,000 元支給。「備勤費」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衡酌財政狀況辦理。
- 4、公職法醫師另依「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法醫師等檢驗屍傷職務加給表**」薦任 6 職等人員月支 41,820 元，月薪可達 **93,815** 元；另外還有個案**相驗費及解剖費**等費用收入。
- 5、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

考 選 部

部長信箱案件明細表

列印日期：101/4/18

編號	37861	姓名	張○○	Email	○○hinet.net	來信時間	101-3-13 16:46
地址	台北市士林區○○			電話	0○○	來源IP	210.24○○
來信內容	<p>鈞長：</p> <p>本人為100年度公務員高考三級公職建築師錄取人員，目前分發在雲林縣北港鎮公所建設課服務；針對公職建築師錄取人數或實際到任人數嚴重不足事項，個人有些拙見，向 鈞長陳述。</p> <p>一、現有實際事實：到考與錄取人數不足：99年高考三級2個職缺，5人到考，2人錄取，1人實際到任(欠1人)；100年高考三級6個職缺，6人到考，6人錄取，4人實際到任(欠2人)；99年地方特考17個職缺，5人到考，3人錄取(欠14人)；100年地方特考11個職缺，1人到考，1人錄取(欠10人)；總計9人到任(最多)，欠27人，情況非常嚴重。</p> <p>二、社會現實因素：</p> <p>1. 待遇：目前公職建築師在受訓完後，以六等一級起薪，薪水約四萬六，因服務單位與原居住地不同，目前在職之公職建築師有6成以上租屋在外，扣掉房租、交通費、外食費，所剩不多；公職建築師為考取建築師後需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為社會較精英人員，目前在職之公職建築師都超過30歲，與剛出社會年輕人考上高考起薪一樣，似乎很難吸引有志之士投入公職服務。</p> <p>2. 工作內容：公職建築師負責建築執照審查工作，工作與責任繁重，有壓力但獎勵不足，開辦2年到考人數遞減，已成為事實。</p> <p>三、實質改進建議：</p> <p>1. 待遇改善：是否能增加公職建築師專業加給，並比照醫師給予不開業獎金。</p> <p>2. 職位提昇：因公職建築師需為經中華民國高考及格並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需法院公證)，是否能給予受訓後公職建築師七職等之職位。</p> <p>建築法第34條規定政府審查建築執照人員需為高考及格並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為限，公職建築師為政府改善現有建築執照審查人員素質不一之措施，立意良好；唯這兩年來到職越來越少，若維持現狀，101年地方特考公職建築師很可能無人到考或到任，實為國家之損失。去年3月底考選部與人事行政局有向社會大眾提出說要改善此一現象，唯一年將至，有志投入公職之優秀建築師，仍未看到具體措施，實為可惜，望 鈞長能提出號召措施，為國家招募優良人才，來服務國家。</p> <p>中華民國公職建築師 張○○</p>						
答覆內容	<p>○○先生/女士您好：</p> <p>感謝關心考政，來函意見頗有見地，且與本部改進方向一致，本部已納入研究參考；另改善待遇及職等提昇乙節，將轉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考。</p> <p>以上說明，謝謝您的來信。</p>						

附件 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建築師、法醫師、獸醫師考試報考、到考、及格人數統計表

類科	年度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社會工作師	報考人數	2601	3307	5790	9527	6141
	到考人數	1923	2419	4561	7238	4459
	及格人數	200	615	246	793	422
	及格率%	10.40	25.42	5.39	10.96	9.46
建築師	報考人數	2492	2863	3326	3545	4172
	到考人數	1516	1945	2259	2484	2793
	及格人數	94	265	173	163	220
	及格率%	6.20	13.62	7.66	6.56	7.88
法醫師	報考人數	1	0	4	5	12
	到考人數	1	0	3	5	9
	及格人數	1	0	3	3	9
	及格率%	100.00	0.00	100.00	60.00	100.00
獸醫師	報考人數	845	812	883	891	883
	到考人數	694	627	701	697	693
	及格人數	227	206	234	231	249
	及格率%	32.71	32.85	33.38	33.14	35.93

附件 7

96-100 年公職建築師等 4 類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及離職情形表

年度	公職建築師		公職獸醫師		公職社會工作師		公職法醫師		小計	
	初任	離職	初任	離職	初任	離職	初任	離職	初任	離職
96	0	0	55	2	24	0	0	0	79	2
97	0	0	74	5	38	1	0	0	112	6
98	0	0	46	2	67	3	0	0	113	5
99	1	0	44	0	40	1	0	0	85	1
100	4	0	31	1	45	0	4	0	84	1
合計	5	0	250	10	214	5	4	0	473	15

註：1.上述資料以統計至 100/12/31 前為準，資料來源：銓敘部。

2.公職建築師類科於 99 年起設置。

96-100 年公職建築師等 4 類專技轉任人員數及離職情形表

年度	公職建築師	公職獸醫師	公職社會工作師	公職法醫師	小計
96	6	28	8	0	42
97	3	20	6	0	29
98	7	19	4	0	30
99	5	21	7	0	33
100	5	13	0	0	18
小計	26	101	25	0	152
離職	2	0	1	0	3

註：1.上述資料以統計至 100/12/31 前為準，資料來源：銓敘部。

2.社會工作師類科轉任社會工作職系於 98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刪除，惟於修正實施後一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者，仍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

3.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